
黑教研函〔2022〕192号

2022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关于加快新时代黑龙江省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黑教联〔2021〕9号）、《黑龙江省研究生教育创新与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方案（2021-2025年）》（黑学位联〔2021〕3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生培养单位遴选推荐、专家评审，黑龙江省教育厅批准2022年立项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86项、重点领域及特色领域卓越研究生培养建设项目41项（不含国家专项，国家专项自动列入重点领域卓越研究生培养建设项目，不予公开）、学术交流建设项目42项。

研究生精品课程、卓越研究生培养及学术交流建设项目为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与质量提升工程项目，统一编号管理。研究生精品课程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24年组织验收。卓越研究生

培养项目建设周期为3年，2024年中期评估，2025年绩效评价，过程实行动态调整。研究生学术交流项目应长期开展，定期进行总结汇报，如项目调整，需报省学位办备案。建设期满后，对示范作用强、开展效果好的项目予以认定，并进行经验分享。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要进一步强化研究生各类建设项目主体责任，加大项目支持保障力度。研究生精品课程、重点领域卓越研究生培养、特色领域卓越研究生培养和学术交流建设项目应分别按不低于3万元、5万元、3万元和5万元的标准设立专项建设经费，省属高校项目经费从省“双一流”建设经费中的统筹经费列支，部属高校和民办高校参照本标准资助。项目负责人要持续加强建设，做好示范引领，为全面提升我省研究生教育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快培养国家和我省事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作出更大贡献。

- 附件：1. 黑龙江省研究生精品课程建设项目名单
2. 黑龙江省卓越研究生培养建设项目名单
3. 黑龙江省研究生学术交流建设项目名单

